

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哲安議員

副主席

楊開永議員

委員

王倩雯博士

吳然議員

呂鴻賓議員

李志恒議員, MH

邱松慶議員, MH

金玲議員, MH

施永泰議員

胡汶軒議員

張嘉恩議員

楊學明議員, MH

葉永成議員, SBS, BBS, MH, JP

葉亦楠議員, JP

趙華娟議員, MH

劉天正議員

羅錦輝議員

增選委員

王嘉駿先生

郭杰駿先生

嘉賓名單：

第 3 項

趙君翹女士
陳頌衡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2
香港警務處 中區警區交通隊警長

第 4 項

陸珈泯女士
黃振威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土地管制 1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劉德賢先生
陳恒志博士
傅定康先生
楊國聰先生
陳頌衡先生

路政署 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西北區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區交通隊警長
香港警務處 中區警區交通隊警長

列席者：

廖婉婷女士
羅世楠先生
鄭治偉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1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3

秘書：

程惠鋸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歡迎

(上午 10 時至 10 時 01 分)

1.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第六次會議。為識別與會者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及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另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亦應盡量精簡。另外，委員須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 1 項：通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交運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上午 10 時 01 分至 10 時 02 分)

2. 由於委員沒有意見，主席宣布通過第五次會議紀錄。

第 2 項：主席報告

(上午 10 時 02 分至 10 時 03 分)

3. 主席表示，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24 年 11 月尾)已於會前轉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的意見。

討論事項

第 3 項：建議在中西區內增設智能紅綠燈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42/2024 號)

(上午 10 時 03 分至 10 時 18 分)

4. 多位委員就有關問題提出意見，意見整合如下：

- (i) 有委員詢問位於均益大廈第二期附近燈柱上的攝錄機是否用作實時監測交通和路面情況，以配合智能紅綠燈使用；
- (ii) 多位委員表示，現時安裝於全港 21 個路口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延長行人閃動綠燈的智能裝置使用量不太理想，平均每日僅 4 至 10 次。有委員詢問有關部門於 2018 年試行計劃至今，有否就計劃進行定期檢討或諮詢。此外，有委員詢問試驗計劃沒有擴大使用範圍的原因及考慮；

- (iii) 有委員提出，智能裝置拍卡位置與八達通收款機的外型相似，令使用人士卻步，影響用量。委員建議有關部門多加推廣並改善設計，鼓勵有需要人士使用裝置；
- (iv) 有委員詢問現時 21 個已安裝有關裝置的確實位置，以及挑選試驗位置的準則；
- (v) 有委員反映位於水坑口街和皇后大道中交界的行人過路燈綠燈時間較短，希望運輸署改善有關情況；以及
- (vi)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可以考慮安裝非接觸式的裝置，例如使用熱能感應或人臉識別科技，估算行人和車輛的數目以調節過路時間。有委員認為，使用科技令市民的日常生活更安全及更有效率無疑是正確的方向，但政府亦有需要透過宣傳及教育，以釋除市民疑慮，例如使用人臉識別科技有機會衍生的私隱問題。

5. 香港警務處代表表示，位於均益大廈第二期附近燈柱上的攝錄機為警方安裝的攝錄裝置，與監測交通路面情況或智能紅綠燈無關。

6. 運輸署代表有以下回應：

- (i) 為協助建設長者友善社區，署方於 2018 年開始試驗計劃，在 21 個路口安裝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延長行人閃動綠燈的智能裝置。署方現階段沒有計劃大規模安裝有關裝置，但會繼續監察其使用量，按需要和交通情況考慮便利行人過路的措施，包括在不影響行車交通的情況下直接延長行人閃動綠燈時間，署方亦會密切留意有關行人過路的科技發展和應用；
- (ii) 署方表示會將委員對現有智能裝置在宣傳和設計方面的提議，以及對用量趨勢的意見，轉交有關同事；以及
- (iii) 關於交通燈號調節系統，以及水坑口街和皇后大道中交界的過路情況，署方會詳細研究相關措施，改善現時的情況。

第 4 項：關注中西區因颱風襲港引致的交通問題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44/2024 號)

(上午 10 時 19 分至 10 時 40 分)

7. 多位委員就有關問題提出意見，意見整合如下：
- (i) 有委員反映附件 II 就問題 2 的回覆沒有包括 2024 年 11 月 13 日颱風桃芝襲港期間，於屈地街發生的塌樹個案；
 - (ii) 有委員詢問政府於颱風期間的危機處理機制，如何與多個政府部門協調和通知關愛隊及受影響的市民；
 - (iii) 有委員認為中西區於颱風期間的應變能力及效率非常高，感謝多個政府部門於過往颱風和極端天氣期間堅守崗位，為市民服務。委員希望各位區議員和關愛隊可以透過民政事務處組織的緊急事故聯絡小組，盡力配合政府的應急措施；以及
 - (iv) 有委員認為科技日漸進步，天文台的天氣預測愈來愈準確，因此能夠提早發布風暴消息。有委員認為，受到全球暖化影響，風季會逐漸延長，敦促政府做好準備，適當調整應變機制，以應對不可預測的極端天氣。委員詢問，有關部門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服務期限是否包括應付極端天氣現象。
8. 路政署代表有以下回應：
- (i) 署方沒有關於桃芝襲港期間於屈地街發生的塌樹個案資料；
 - (ii) 署方表示在颱風期間會實施應變措施，以減少樹木在颱風期間倒下的風險，並在颱風後進行巡查，確保道路安全。當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後，署方會安排承辦商巡邏公共道路，評估樹木倒塌的風險，必要時立即清理。颱風過後，署方會優先處理對公眾交通有影響的塌樹。署方會與巴士公司協調，評估公共道路情況並確保安全。此外，署方也會處理影響私人物業的塌樹。如倒下的樹木阻塞排水系統，署方會立即採取相關措施，以防止引發進一步的危險；

(iii) 署方表示每區都有指定的團隊在惡劣天氣下繼續服務市民，例如收到水浸或塌樹報告後，署方會在安全情況下處理；及

(iv) 署方表示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期限為每次八號烈風或暴風信號生效時。當風球除下後，路政署的緊急控制中心仍會繼續運作，直至天文台取消山泥傾瀉警告。

9.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代表表示每逢惡劣天氣，民政處緊急事故協調中心便會運作，與其他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當值的民政處職員會處理緊急事故。處方收到事故報告時，亦會按情況通知相關部門。

10. 警務處代表有以下回應：

(i) 由於警方會預先收到天文台有關颱風的消息，警方會提早安排適當人手，並按需要成立高級別指揮中心，透過總區指揮中心將五個陸地總區的訊息互相傳達，亦會通知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以及

(ii) 每個警區的行動室亦會於惡劣天氣期間運作，以統一接收任何與惡劣天氣相關的事故資料，包括道路出現的特殊情況。警區行動室會實時監察及協調處理緊急事故的資源調派，並在有需要時連同其他政府部門處理突發事件。

11. 運輸署代表有以下回應：

(i) 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 24 小時運作，當天文台準備改發或取消八號烈風或暴風信號時，協調中心會升級為聯合督導模式作出應變。除運輸署以外，協調中心亦會有其他部門及公共運輸機構的代表，將路面情況及公共運輸服務的最新資訊發放給相關部門、公共運輸營辦商，以及市民大眾；以及

(ii) 協調中心會協調包括警方、路政署等相關政府部門以及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盡快進行清理行動，恢復道路情況及公共交通。當收到道路解封的消息後，協調中心亦會即時通知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盡快恢復服務。

第 5 項：其他事項

(上午 10 時 41 分)

12. 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上午 10 時 42 分)

13. 主席宣布下次交通運輸委員會的會議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13 日，而文件截交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24 日。

14. 會議於上午 10 時 42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2025 年 2 月 13 日

主席：楊哲安議員

秘書：袁穎希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2 月